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的</u>呼和浩特敕勒川草原骑行绿道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呼和浩特敕勒川草原骑行绿道建设项目、150102-NMQX-CS-20250001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江西 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64.7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6.48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人	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	(请填写:中型企)	L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Wally No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